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5)

許委員就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問題及考量監所設施之特殊性與節省公帑，法務部近年來多次透過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及跨部會協商場合，請國防部提供現有閒置軍事犯監獄改制為矯正機關，或運用該部閒置廢棄營區改制為司法監所之可行性，惟上述處所堪用程度不一，且普遍面臨當地民意反對，故仍需視個案地點及建物現況而定。查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包括配合新北市政府遷移臺北看守所至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城彈藥庫）、新竹監所遷建至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汶段土地（國防部後備部管有「大圓山陣地」）、桃園監獄遷建會勘中之桃園縣龜山鄉機 57、58 或 59 土地（皆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以及原「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規劃設置女子戒治處所等，均係以國防部得以釋出、閒置、廢棄營區列為優先考量。
- 二、另，為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外，法務部亦研提矯正機關未來十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案，除辦理中之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新建工程外，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映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後，區分為優先辦理、次要辦理及政策性個案等三階段期程，賡續推動，以有效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其中優先辦理案件包括臺北監獄擴建工程，該部並匡列 102 年度概算經費 8 千萬元，由臺北監獄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以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第二期計畫。又該部考量各年度資本門支出預算額度有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工程所費不貲，雖透過行政院經建會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方式（不包含於該部及所屬機關預算額度內）協助推動，惟仍不敷實際推動監所改善計畫所需。是以目前規劃方向，係以機動調整移監及現有閒置空間檢討增建為前提，持續進行。

(一一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儘速修訂儲值卡相關管理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9)

林委員建議儘速修訂儲值卡相關管理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

卡。是儲值卡只要符合上揭要件者，即屬禮券，仍應遵循各行業別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已公告零售業、餐飲業、瘦身美容業、體育場館業、旅館業等 18 種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管理法規。亦即業者所發行之電子儲值卡，可依其性質為多用途或單一用途使用，而分受「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商品禮券相關規定所規範，其產業主管機關依法已得予介入管制。

二、另此類預付型儲值卡片之發行事業，如有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或有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尚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除將密切關注市場交易情況外，亦將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措施，倘獲相關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必予嚴懲。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健全投資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3）

李委員就健全投資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由管政務委員中閔擔任召集人，全力研議具體對策，經行政院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布。方案中有關改善投資環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加強研發創新，說明如下：

（一）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中訂定「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工作重點，積極促進民間投資，每年目標至少新臺幣 1 兆元；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102 年招商目標為 335 億元、103 年為 440 億元；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臺商回臺投資，落實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二）在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方面：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中訂定「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工作目標，提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增設產學諮詢會議機制；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各種經濟合作協議；創造有利條件，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

（三）在加強研發創新方面：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中訂定「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工作重點，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推動「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選定以 5 年為 1 期 100 億元之研發經費優先投入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先行推動。

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每一項工作重點都會有一個行動計畫，目前各部會均已提出具體行動計畫，經「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討論確定後，即刻啟動，逐一落實各工作項目，以達成